社会保险费补缴承诺书（个人）

本人承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真实有效，补缴对应期间未领取失业保险金（如已领取则需退回），并知悉以下规定，并自愿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特别是以下规定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第九十四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“用人单位、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：（一）通过虚构个人信息、劳动关系，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、违规补缴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；……”

承诺职工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